**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经有资质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关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操作证件方能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

3、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清除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严禁设备没有停稳进行检查、修理、焊接、加油、清扫等违章行。焊工作业（含明火作业）时必须对周围的设备、设施、物品进行安全保护或隔离。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

5、安装、检修、维护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技术规程，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关闭电源，防止遗留事故隐患。

6、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发觉视力障碍、反应迟缓、体力不支、血压上升、身体不适等有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

7、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作业环境不良的生产作业环境，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

8、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有权对违章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是本站为作业人员配备的在作业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的个人防护装备。本站采购符合国家规定，证件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数量必须符合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使用防护用品之前要对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1. 完善、维护作业区设施设备投入。
2. 配备、维护、保养消防器材投入。
3. 开展应急演练投入。
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投入。
5. 配备、更新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
6. 排查隐患、整改投入。
7. 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投入。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本单位工作人员就业前需提供体检报告，检查项目包括胸透，乙肝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合理安排工作岗位，避免从事与健康状况不相符合的工作。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1、对设备采购后进行验收，并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2、罐区安全管理

2.1经常检查各种安全装置和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阀门、静电释放装置等）性能是否正常或有无泄漏和损坏，凡有异常者，应及时处理。

2.2对消防器材经常检查，定期换干粉，经常试机，使消防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2.3对操作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项记录。

3、设备管理维护

3.1设备维护保养实行专机专责制，做到每设备有专人负责。

3.2操作人员首先应了解和掌握设备的性能结构特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不准超负荷运行。

3.3操作人对所用的设备，通过技术，做到“四懂”“三会”（即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会操作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

3.5操作人员发现设备有不正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原因，及时反应情况，不弄清原因，不排除故障，不得开机。

3、对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4、对站内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消除，如果不能处理立即报告给主要负责人。

**消防管理制度**

a、防止明火：

　　一、为了防止明火，液化石油气站外围除设有围墙外，门口应设有“严禁烟火”警界牌，及站内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经同意入站特种车辆必须配带合格的防火罩，否则不得入内。其余车辆入站必须停放在车辆停车区。

　　二、严禁在防火警区内乱架、乱设电力线路和电气设备，所有电气设备应采用防（隔）爆型的。禁止使用不合格或等级达不到要求的电气设备代替使用。如特殊情况必须设置临时配电线路或电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通电使用。

　　三、防火警界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外壳、支架、金属电线管或其他可能通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有效的保持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每年至少检测一次，确定安全可靠。

　　　　b、防雷电：

　　1、站区所有防雷设施应严格按照“电力设计技术规范”中有关防雷设施的要求执行。避雷（网）针的接地极应具有充分的导电性能和良好的机械强度，总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欧姆。雷雨季节前，应对避雷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其可靠性。

　　2、雷雨天气，应停止槽车装卸和灌瓶作业。

　　c、防静电：

　　液化石油气贮罐、管道、灌瓶用秤等都应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欧姆。

　　d、用电管理：

　　一、生活、生产用电必须专人管理；

　　二、严禁私拉乱搭线路；

　　三、杜绝保险合硬接，必须按照负荷大小装配相适应的保险丝；

四、生活区内严禁线路外露、外接。

**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安全经营总体目标控制如下：

（一）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二）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不发生一般事故；

（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考试上岗且持证率100%；

责任追究如下：

本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站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气瓶操作规程正确充装导致事故发生的；

（二）发生事故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四）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气瓶检查登记、使用登记、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储存发放制度**

1.1气瓶检查登记

气瓶充装前必须由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气瓶充装检查人员对气瓶进行逐个检查及登记工作，登记的内容包括收发气瓶的日期、气瓶编号、气瓶收发的单位或个人名称等内容。气瓶充装检查人员必须熟悉气瓶的检查项目和不合格气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充装前气瓶检查操作规程。当气瓶漆色不清，不能判明所充介质或有所怀疑时，应视作不可充瓶，如确认所充介质无误，应对气瓶作除锈、涂敷等处理后方可充装；经检查不符合充装要求的气瓶，必须放置在不合格充瓶区，等待处理，严禁未经妥善处理就进入可充瓶区；充装前检查记录要完整，记录应妥善保存、备查。

1.2使用登记

自有气瓶应在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逐只办理使用登记，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不得投入充装使用。

1.3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

 充装站自有气瓶，应由技术负责人按气瓶原始资料内容建立档案和台账，实现计算机管理，其数据输入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系统中。气瓶档案内容至少包括：气瓶原始标记拓印件、气瓶合格证、监检证书、定期检验报告等。气瓶台账应包括建立电子台账和建立文本台账两部分，应包括制造国别、制造厂名称或气瓶制造许可证编号、出厂编号、公称工作压力、实际重量、实际容积、瓶体设计壁厚、出厂年月、下次检验日期、使用登记号等项目和内容。

充装站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由气瓶检查人员按要求打上充装站标识钢印和站内气瓶编号，并在气瓶肩部或瓶体合适位置上喷涂充装站标识和站内编号。气瓶编号、充装站标识钢印字迹应清楚、完整，不得打磨，打完后做相应的防腐处理；

充装站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应在检验周期到期前一个月内由气瓶检查人员及时送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定期检验，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不允许进行充装。根据GB8334-2011《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的有关规定，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周期如下：

（1）对在用的YSP-0.5型、YSP-2.0型、YSP-5.0型、YSP-10型和YSP-15型钢瓶，自制造日期起，第一次至第二次检验的检验周期均为4年，第三次检验有效期为3年；对在用的YSP-50型钢瓶，每3年检验一次。

（2）当钢瓶受到严重腐蚀、损伤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安全使用的缺陷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3）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检验周期的钢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气瓶附件检修人员随时检查气瓶安全附件，发现缺陷及时联系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更换。

日常工作中，气瓶检查人员应随时注意气瓶的漆色及标识的磨损情况，漆色及标识不清晰时应及时进行喷涂，并随时保证气瓶瓶体清洁。

气瓶装卸、搬运人员应将空瓶、重瓶、待检气瓶按照规定区域分别放置，并保持摆放整齐。

1.4气瓶储存、发送

站内应明确划分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

安全管理员负责气瓶安全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定期对气瓶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人员进行气瓶安全技术教育。

气瓶应在专用仓库内存放。气瓶仓库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仓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及其它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重瓶入库时，应严格检验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应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应及时处理。

空瓶、重瓶要按指定的区域分别存放。钢瓶安全附件齐全完整，干净整洁，漏气瓶、超重瓶、待修瓶不得和其它钢瓶混放。报废瓶、待修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必须排空后才能存放。

进入重瓶库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装卸、搬运液化石油气钢瓶，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贮存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对进出库钢瓶进行严格检查，发放钢瓶资料必须认真填写记录，对不合格产品拒绝入库。

**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教育。充装站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

1.1一级安全教育：是本单位生产设施范围内的教育，由技术负责人执行。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如下：

⑴以《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进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⑵通过事故案例进行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教育。

⑶进行消防、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应急事故处理程序基本知识的教育。

⑷其他有关安全教育。

1.2二级安全教育：是指各岗位针对本专业系统的特点进行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由充装站安全员负责执行。

1.3三级安全教育：是班组内部的安全教育。当新工人上岗前，由班长对其进行岗位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等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1.4对新工人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充装站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对新工人和外来人员应及时进行如下内容的安全教育：

⑴本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

⑵各类应急事故报警信号的识别。

⑶消防设施的分布、实用知识和安全注意事项，应急事故部署及相关要求。

2 安全生产

2.1液化石油气站的设备与管线，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允许超温、超压、超装、超负荷运行。

2.2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充装量，不得超过其容积的90%，储罐的液化石油气温度界限应保证其蒸气压不超过储罐的使用压力，当环境温度高于40℃时，对无保温的露天储罐应采用喷淋降温措施。

2.3罐区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要经常清理罐区内的杂草，杂物。

2.4罐区严禁烟火，任何人不得带火种、穿带钉的鞋进入罐区。运行人员应穿防静电服（或棉纺工作服）导电鞋，不准穿化纤服装。

2.5储罐及工艺管线应定期排污，冬季每班至少一次，防止管线冻堵。

2.6要搞好液化石油气设备管线的密封工作，一旦发现泄漏，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在不能制止泄漏的情况下，必须紧急切断电源，禁止车辆在危险区域通行，以防事故的发生与蔓延。

2.7液化石油气设备管线的安全附件要配置齐全，如安全阀、液位计、压力表、温度计、液位报警器、降温设施等，并要按期检验，保证安全、准确、可靠。

2.8要认真搞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对各岗位要进行应急措施教育和定期模拟事故演习工作。凡从事液化石油气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9要建立考核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3 安全检查

通过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查处隐患，采取有效的措施,堵住漏洞。

3.1安全检查的依据

⑴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部门的条例和安全工作指示精神。

⑵充装站安全检查相关制度。

3.2安全检查形式

⑴接受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督导。

⑵充装站自己组织的安全检查。

3.3安全检查计划

⑴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工作指示进行的安全检查工作，根据落实工作的需要进行安全检查。

⑵充装站安全工作自检自查次数每月一次。

⑶安全员监督日常产品活动及服务、环境保护、安全的符合性。

3.4安全检查人员组成

⑴重要安全检查，由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组成专项检查小组。

⑵专项安全检查，由本单位负责人参加，组织安全检查小组。

⑶一般安全检查，员工日常的安全巡视检查。

3.5检查内容

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安全员及班长参加的安全检查例会，其检查内容如下：

⑴查思想：检查操作者“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得牢不牢，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工作责任心是否强。

⑵查制度：查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各种设备的操作者是否按操作规定进行操作，查各级有没有违章指挥，查有没有违纪现象。

⑶查设备：查各种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有没有事故隐患，设备的运转及工作记录是否填写清楚、齐全。保养周期是否按要求执行。

⑷查操作行为：查操作者是否文明生产，操作设备是否用科学的态度进行操作，有没有不科学的蛮干现象，在操作设备或保养检修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⑸查安全消防设备的管理：检查消防泵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喷淋系统、气体报警系统是否良好，各种灭火机的使用保养情况。消防水龙带、消防枪是否齐全。

⑹卫生检查：查工业卫生，各静、动设备，操作场地是否整洁，无油污、无棉纱等杂物。

3.6问题分析和整改

⑴安全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对被检部位进行讲评，对安全隐患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建议。

⑵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的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汇报，并做好记录备查。

⑶隐患整改内容，作为下次安全检查工作重点，进行再次安全检查。

⑷安全员做好上级部门、地方职能部门对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内容及结果的记录。

⑸对查出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安全工作抓得好的班组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差的要按考核办法酌情处理。

**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

**1**对用户、气瓶使用者进行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供服务，是气瓶充装站的义务。

2通过不同形式向用户宣传正确使用液化石油气常识。

3对新开户居民发放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注意事项。

4换发出去的钢瓶应干净、整洁、无油污。

5换发气时做到热情服务，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特种作业人员（气瓶充装人员、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专业性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作业。

2新工艺、新设备投用前，由技术负责人写出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有关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3加强教育，提高思想觉悟，使全站人员高度重视液化石油气站工作岗位的重要性。

4凡新职工必须经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和学习。安全教育考核情况要填写在安全教育卡片上，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5对脱离操作岗位（如产假、病假、学习、外借等）６个月以上重返岗位的操作者，应进行岗位复工教育。

6临时工进岗位前必须经过安全和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事故上报及处理制度**

1充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2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及企业性质；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人。

3 事故报告办法：

⑴轻伤事故：当发生轻伤事故后，应由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处理，由经理在当日（或当班）下班前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⑵重伤事故：当发生重伤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或逐级报告公司负责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用快速办法（最迟不超过24小时）报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⑶死亡和重大死亡事故：当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或逐级报告公司负责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

4 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查找和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与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具体纠正措施不放过，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作好记录。

**站内动火管理制度**

1、对动火部位的隔绝和消除。⑴首先要详细检查动火位置周围的各阀门，法兰等密封点是否泄漏，并采取措施消除动火点周围环境的易燃物质。⑵对机电传动设备应采取隔绝措施。电源拉下电闸并挂牌禁止启动或专人监守。⑶动火现场易燃物质应清除，对阴沟、凹坑处应仔细检查并予以隔绝。⑷提出动火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动火操作。

2、动火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动火的各项防范措施，做到三不动火，即：未制定动火方案不动火，动火申请未批准不动火，防火措施未逐项落实不动火。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

**1**目的。为提高应急反应人员以及所有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与反应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应急、逃生及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的效果。

**2**宣传与培训。**2.1**应急培训可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各种危机管理预案、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2.2**培训必须标明“做什么”、“怎么做”、“ 谁来做”，并在培训方案中指明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和应急责任，保证提供每个应急角色所需的培训。**2.3**培训方案的制订要指派经验丰富的人员执行，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培训方案，开发新培训内容，评价培训的充分性。**2.4**全体员工都应接受应急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3**应急培训的内容。应急培训分为：基本应急培训和特殊应急培训

⑴基本应急培训：参与应急行动的所有人员进行的最低程度的应急培训。包括：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报警装置、如何逃生及如何安全疏散人员等。⑵特殊应急培训：包括针对接触化学品、病原体感染、油气泄漏等事故危害的应急培训。

**4**应急演练

**4.1**应急演练频次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每年不应低于2次。

**4.2**能够实地模拟应急处理过程的演练，按照相应的应急处理程序，以接近实战形式模拟进行；对无法接近实战模拟进行的应急演练，可以通过“桌面方式”按照应急程序进行演练，并记录好相应过程。

**4.3**应急演练的要求：

⑴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如无特殊情况，应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⑵演习时，组织者应考虑周全，制定合理的应急演习实施方案，经认真评价后在组织实施，确保演习过程人员和财产安全。

⑶演习之前可通知或不通知有关人员，相关人员都应以实战的精神参加演习。

⑷演习过程中，组织者应安排人员对演习过程的有关情况进行记录。

⑸演习接受后，要注重总结，积累应急救助的经验，找出演习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从而提高处理应急事故的水平

⑹对演习过程中如发现制定的应急处理程序存在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等问题，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

1.目的：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工作。

3. 术语和定义。事故隐患本制度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 事故隐患分类。4.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4.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职责：5.1站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投入，解决各类事故隐患。5.2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5.3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尽快制订及落实隐患治理方案。公司内全体员工有发现事故隐患者，均有权向单位负责人和有关部门报告，单位负责人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查并予以处理。

6.隐患排查与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管辖区域内各种隐患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积极措施对隐患进行治理。

7.隐患的报告。发现隐患，一般采用直接报告的方法，即员工直接报告站长。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受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

8.隐患的治理。公司对各种安全检查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对隐患要逐项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落实整改资金。整改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向安全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要有专人监控，防止事故的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